

证券代码：000818

证券简称：航锦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22

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4 月 8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 年 4 月 8 日 9:15~9:25, 9:30~11:30 和 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4 月 8 日 9:15~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2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武汉市中信泰富大厦 38 楼航锦科技会议室。

(3) 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(4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(5) 主持人：董事长蔡卫东先生。

(6)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,375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 186,734,05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（扣除回购）的 28.2930%。

其中：

(1)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3 人，代表有效表

决权的股份 67,272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（扣除回购）的 10.1927%。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1,372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 119,462,05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（扣除回购）的 18.1003%。

（3）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计 1,372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 22,171,85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（扣除回购）的 3.3594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，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同意 185,702,7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477%；反对 797,7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72%；弃权 233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51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同意 185,580,9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825%；反对 868,6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52%；弃权 28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24%。

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 17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。详细内容见刊登在 2025 年 3 月 22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陈春明、朱文嘉

3、结论性意见：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

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二〇二五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关于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九日